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三、出席：出席股數計62,927,08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737,135股)，占發行股份總數113,285,626股之55.54%。

四、列席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五、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陳慧珊、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秋燕會計師

六、主席：董事長 柯吉源



記

錄：洪雅菊



-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詳議事手冊)
-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詳附件三)，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9,764,883權，贊成權數：55,897,824權，占表決總權數93.52%；反對權數：33,45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33,60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股利政策擬議配發每股現金 3.1 元。

二、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本發生變動，至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如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4,377,4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377,4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66,180,85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8,8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於保留盈餘		(538,993)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581,64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5,879,04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87,905)	[註]
加：回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50,764	
加：回轉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1,248	
加：回轉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處分)		538,99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8,639,571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1 元/股	351,185,441		
(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股	0	(351,185,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454,130	

[註]配合公司法修訂，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764,883 權，贊成權數：55,896,82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2%；反對權數：34,456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3,833,6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第 2 條所營事業等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卅二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7 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764,883 權，贊成權數：55,858,81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6%；反對權數：84,461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3,821,604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規避匯率風險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764,883 權，贊成權數：55,859,8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6%；反對權數：84,462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3,820,604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